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丰”或“公司”）的 2020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温州宏丰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2 号文“关于同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22,723,88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3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为 121,7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63,549.01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336,447.7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00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8,336,447.79
减：2020 年度使用金额	42,558,174.79

项目	金额
加：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13,027.7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40,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791,300.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支付使用申请，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采购总监或总裁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12月8日，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高精密电子保护器用稀土改性复合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由子公司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12月8日，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证券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0111115	正常	13,728,113.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83555888	正常	674.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7709888889	正常	22,062,512.42
合计			35,791,300.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4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已先期投入 435,757.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435,757.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高精密电子保护器用稀土改性复合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已先期投入 9,073,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9,073,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35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均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关于温州宏丰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温州宏丰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温州宏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33.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5.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5.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0 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	否	3,485.00	3,485.00	112.59	112.59	3.23	2021 年 12 月	381.97	不适用	否
高精度电子保护器用稀土改性复合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5,695.00	5,695.00	1,489.35	1,489.35	26.15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2,653.88	2,653.88	88.4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180.00	12,180.00	4,255.82	4,255.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4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已先期投入 435,757.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435,757.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高精密电子保护器用稀土改性复合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已先期投入 9,073,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9,073,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35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p>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